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51号　 类别：社会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加强我州农村饮水安全现状运行管理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水务局 会办： |
| **提 案 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韦 燏 | 丹寨县兴仁镇 | 557500 | 15908552277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近年来，我州广大农村地区加大投入，有效解决了农村饮水困难问题。但由于工程技术或水源点等原因，人饮工程建设仍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饮水工程项目前期建设不合理。在人饮工程建设初期，只接入主管网，未实施一户一表，造成大部分村（居）在收缴水费过程中实行平摊制，部分常年外出务工群众由于没有使用到水资源，不愿缴费，导致部分村（居）水费收缴不规范不及时。二是取水点设计不合理。因部分饮水点扬尘过高，导致成本过大，部分饮水点群众使用意愿较低。三是饮水工程后期经费投入少。饮水工程项目只有前期项目经费投入，没有后期管护资金，造成维护经费需通过农户收缴水费来实现，又因水费收缴困难，维护不及时，导致饮水管网损坏，部分饮水点不能正常使用。四是水质较差。虽配备管水员，但由于工资待遇不高，人员流动性大，队伍建设不强，管水员业务能力不强，对消毒设备的使用及消毒液的投放量掌握不精准，导致饮水水质较差。五是群众保护水源意识淡薄。存在有些群众在水源地附近乱堆乱放垃圾，导致水源地污染。

建议：

**（一）透明水费收缴标准。**通过院坝会、小组会等听取广大群众意见，将水费收缴制度纳入村规民约，对征收的水费开支定期向用户进行公示，接受用户及社会的监督。同时，建立水价补偿机制，对工程运行维护费用较高，但水价难以到位的一些工程，采取财政补贴的方式，维护管理单位和用户双方的利益。

**（二）健全饮水安全巩固。**争取项目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通过实地考察，合理、科学选址，新建、扩建、配套、改造、联网等方式，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和农村供水设施维修，提高供水设施管理养护，使农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。

**（三）建立供水保障体系。**成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人员队伍，常态化开展培训，逐步实行管护人员持证上岗;组建农村供水工程应急维修队伍；建立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基金，用于规模较小、效益不明显的供水工程的维护费用补贴。

**（四）创新工程管护机制。**健全工程运行管护制度，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和“三项制度”，加强对村级管水员的培训力度，使其熟练操作消毒设备及精准投放消毒液量，确保出水水质合格，让群众喝上安全水、放心水，保障群众饮水健康。

**（五）扩大卫生教育宣传。**深入农村开展饮水安全健康教育，提高群众安全饮水意识，引导群众积极饮用消毒饮用水。同时，严格禁止破坏水源地设施行为，对水源地实行24小时巡逻制度，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信息畅通，发现问题，及时上报，及时处理，保障供水安全。

注：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